



奈及利亞公共申訴委員會

一、機關設置時間：

1975年10月成立「公共申訴委員會」，為西非第一個具監察制度之國家。該委員會為一獨立、中立之司法單位，協助解決各部會紛爭及民眾對政府各機關之申訴。

名稱：公共申訴委員會（Public Complaints Commission）

二、委員長（Chief Commissioner）：Emmanuel I. Ogbile

委員長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

三、機關編制：

總部設在奈及利亞首都阿布加，全國共有37個辦事處（包含36州及首都區），年度經費來自統一收入基金（Consolidated Revenue Fund）。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公共申訴委員會有權調查由以下各單位提出之申訴案件：（一）聯邦或州政府各部門、（二）地方政府各部門、（三）政府所成立之機構或法定公司、（四）上述單位之公職人員。

該委員會業成為協助弱勢申訴案件之主要救濟單位。所處理申訴案件包括不當解除任命、退休福利及退休金未給付案、農地徵收、郵局包裹遺失、電力公司申訴案等。

六、陳情方式：

公共申訴委員會保護奈及利亞國民或居民免於行政不公之對待。民眾倘遭受政府相關單位以下不公對待，皆可提出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陳情：

- (一) 任何與法律或命令抵觸事宜。
- (二) 錯用法律，或法律仲裁。
- (三) 行政部門行事之不合理、不公或不一致案件。
- (四) 不良之動機或不相關之因素考量。
- (五) 不明確或不充分之解釋。
- (六) 不客觀。

七、工作成效：

每年平均受理萬餘件陳情案件，顯示公共申訴委員會之案件處理成果及公共申訴委員會在提供受害民眾免費及快速司法服務方面，已具績效。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非洲地區及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會員。